

辽宁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文创类创新创业比赛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现将比赛方案通知如下：

一、参赛组织

1. 主办单位：辽宁省教育厅
2. 承办单位：辽宁轻工职业学院
3. 支持单位：辽宁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联盟

新未来在线（大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恒泰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比赛设立赛项执委会、赛项评审委员会等机构。
5. 赛项执委会在辽宁省第十八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执委会组织对赛进行评审，并对违反赛项纪律的行为给予相应处理。

二、参赛项目内容选题方向

1. 比赛内容，本次大赛竞赛内容为原创文创作品实物及推广

辽宁轻工职业学院

方案。每个参赛作品必须是由项目团队独立完成的原创设计作品，商业推广方案应该具有可实施性。参赛项目应以“作品名称+副标题”形式命名。

2. 作品题材，参赛作品题材应为对优秀传统文化、红色经典文化、优秀区域文化、传统技艺、传统艺术等元素进行创新性转化的原创文化创意设计。作品形式及推广方案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能体现一定文化特点，内容健康向上，有利于助力辽宁振兴，有利于弘扬中华文化和正能量。

3. 作品形式，已完成实物制作或批量生产的作品实物，单件作品或系列作品均可，并且具有合理的商业推广模式。包括：平面设计作品、工艺品、文化衍生品等。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60cm*90cm；实物作品包装后尺寸不超过40cm*40cm*40cm。

三、参赛方式和要求

参赛项目需按照赛程安排通过辽宁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络平台(<http://jnds.lnve.net>)注册报名并提交相关参赛材料。赛项执委会不接受大赛报名平台以外其他渠道的信息提交。各学校统一组织报送参赛项目并安排一位联络人员负责本次大赛相关事宜对接。

比赛为项目团队赛项，每个参赛项目团队不超过6名学生，和3名指导老师。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

辽宁轻工职业学院

变更。参赛选手须为在校在籍学生，不分年级，每名学生只能参加不超过两个项目的比赛，每名指导老师指导项目不超过两项。参赛团队不跨校组队，不符合参赛条件要求的团队不得参赛，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且大赛组委会有权责令其退回已经获得的有关荣誉和奖励，并予以通报。

竞赛流程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按参赛组别分为中职组和高职组分别进行。初赛以提交作品实物照片、商业计划书及项目介绍视频形式进行网络评选。决赛以现场作品展示加路演的形式进行评选。竞赛评审结果将在闭幕式公布。

1. 初评

报名参加初评的项目需要通过辽宁省职业技能大赛平台 (<http://jnds.lnve.net>) 提交作品实物照片和具有合法知识产权的项目商业计划书以及项目介绍视频。作品图片数量在 4 幅以内，文件为 JPEG 格式，分辨率 300dpi。视频为 mp4 格式，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时长不超 1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 100MB。商业计划书为 PDF 格式。由评委进行网络评选。

2. 决赛

决赛环节由团队进行现场设计实物展示和现场路演，评委根据作品的艺术性、创新性、和成长潜力等条件进行评选。

(1) 作品展示 (1 分钟)

辽宁轻工职业学院

通过现场展示的形式展现作品实物的艺术性和创新性，主要考察学生的设计能力和作品水平。

(2) 作品创意项目汇报路演 (5 分钟)

通过参赛团队路演来展示项目的创新性立意、实用推广价值以及项目成长潜力，主要考察创作团队在文创实践方面的创新思维和创业实战能力。

(3) 答辩 (5 分钟)

参赛团队根据评委问题现场回答，由评委根据选手答辩情况进行赋分。

四、成绩评定

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要点	评审内容	分值	
1	艺术性	1. 作品能体现一定的文化特点。形式美观，具有较好的观赏性、实用性。	10	20
		2. 创意独特，构思精巧，具有思想性、艺术性、时代性。	10	
2	专业性	1. 能够体现专创融合，带动专业建设。	10	20
		2. 体现作品制作所具有的专业性、技术特点、技术技能水平或生产水平。	10	
3	创新性	1. 作品具有原始创意、创造、创新，具有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产品改良、应用性优化等。	10	20

辽宁轻工职业学院

		2. 在管理运营、市场营销、工艺流程、应用场景等方面有新突破。	10	
4	商业性	1. 经营管理方面，有科学、完备的研发、销售、运营、管理、人力等制度和体系支撑项目发展。	10	20
		2. 项目具有可推广性，推广模式设计完整、可行，能与市场需求匹配。	10	
5	引领教育	1. 项目体现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创新精神培养，体现专创融合、产教融合、服务产业。	10	20
		2. 提供就业岗位，间接带动就业创业。	10	

五、疫情防控

1. 现场参赛人员赛前提供行程报告，入校时应提供辽事通或国务院行程码、接受工作人员测温。

2. 建议参赛人员赛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参赛人员如果 30 天内有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史的，报道时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

3. 如在参赛过程中出现发热等症状，经卫生健康专业人员研判排除新冠疫情的经本人申请可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继续参加比赛。经卫生健康专业人员研判后无法排除新冠疫情的，由疫情防控人员护送至指定医院进行检查治疗。

4. 现场赛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严格按照大连市疫情防控要

辽宁轻工职业学院

求执行。随疫情形势变化，如不具备异地人员流动和现场比赛条件时，经大赛组委会批准，比赛由线下形式改为线上形式进行。

六、应急预案

1. 食品安全

比赛过程中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与健康事故，由大赛负责人员立即组织医疗救援。由医护保障人员进行情况研判，情况严重的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发出医疗救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及时果断的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做好秩序维护工作。

2. 火灾

大赛赛场、等候室、展示厅等大赛场地设置消防灭火器，和消防警示标志。如有火情及时采取合理的扑救措施。属于火灾事故拨打 119 电话。

3. 伤害事故

参赛过程中若有人员发生意外伤害，各工作人员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第一时间向上级领导反映情况，属于医疗方面的通知医务保障人员或拨打 120 电话，其他方面拨打 110 电话。

4. 电力供应

赛前对赛场进行供电设备及线路检修，准备备用卷轴电缆、插排等应急设施。比赛当天设置专业电工全程值班，出现问题及

辽宁轻工职业学院

时处理。

七、其他事宜

1. 入围作品的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宣传及所有权归大赛组委会。

2. 参赛项目应真实、合法，不得抄袭、剽窃他人项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专利证书等。申报创业实践项目报名时需提交法人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执委会将对参赛项目进行审查，并对所有获奖作品进行公示，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即取消参赛及获奖资格，并收回相关获奖证书及奖品，执委会保留追究参赛者相应责任的权利。

3. 凡投稿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征稿启事各项要求。

4. 本征稿启事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辽宁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文创类创新创业比赛执委会
(辽宁轻工职业学院代章)

2021年9月26日